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5/9
9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

临时议程* 项目9

服务统计

服务统计工作队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附件所载机构间服务统计工作队(召集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报告转交统计委员会。该报告是根据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要求转交委员会的。¹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4年, 补编第9号》(E/1994/29) 第1段。

* E/CN.3/1995/1。

附件

服务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1. 机构间服务统计工作队是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1994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按照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设立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也赞同设立这个工作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是工作队的召集人。工作队成员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货币组织(货币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经合发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洲统计局)。工作队已商定,这个秘书处间机构的正常成员应限于有地位的国际机构,其代表应当有能力以各该机构的名义作出承诺。工作队又商定,不属国际机构官员的专家和可邀请出席工作队的会议,工作队也可与非正式团体如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联络。

2. 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已获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确认(E/CN.3/1995/2, 第25(a)段)。工作队的职权范围是工作队与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制定的(E/CN.3/1995/2, 第23段);见附录。

3. 工作队在1994年7月7日和8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a)工作队职权范围,澄清了其中的第2段; (b)成员资格和工作方法; (c)初步工作方案。工作队决定根据发给参与者的问题单编制一份服务统计领域的活动和需求的清单。工作队又组织各方进行合作,以开办一项关于服务贸易的训练课程(1994年10月,北京)。

4. 工作队第二次会议(1995年1月19日和20日)明确地通过了其职权范围并讨论了上述第3段所提到的清单初稿,决定予以完成。此外,还将起草一份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总协定)的统计需求框架。工作队审查了关于上述训练课程的报告,并为今后的技术援助拟出了短期和长期的结论。其后,工作队又对编制一个全世界服务贸易年鉴进行了初步评估,认为是非常可取的。在贸易统计全球化方面也初步交流了意见。工作队又决定考虑编制一本服务贸易手册。最后,工作队决定在1995年5月30日和31日举行第三次会议。

5. 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记录将提供委员会作为背景文件,召集人将提出最新的口头报告。

附录

机构间服务统计工作队的职权范围

1. 机构间服务统计工作队的工作以下列总目标为依归：

- (a) 加强国际组织之间在服务统计领域的合作，并联络其他与服务统计有关的机构或团体；
- (b) 促进制定服务统计的国际标准制度和分类；
- (c) 改善在国际一级收集的服务统计的供应、质量和国际可比性；
- (d) 便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统计的技术援助。

2. 首先，工作队的工作将集中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总协定)的统计要求。^a

3. 机构间服务统计工作队将作为论坛，沟通关于需求和资源方面的意见，并提供机会，促进工作合理化。

4. 其他服务统计的工作，如服务业中的生产和就业统计，将取决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统计司)的调查结果，其调查目的是寻求达成上述第1段所述总目标的最佳途径，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工作队的工作还取决于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及国际统计方案与协调工作组根据联合国统计司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5. 本职权范围已考虑到初步协商(1994年5月20日，巴黎)时所表示的意见、行政协调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4年6月8日至10日，罗马)上表示的意见以及机构间服务统计工作队第一次会议(1994年7月7日至8日，巴黎)上的意见。

^a 根据《服务总协定》第1条第2款(见GATT(092)/R2)服务贸易的定义如下：为本《协定》的目的，服务贸易的定义是：

- (a) 从一成员境内向另一成员境内；
- (b) 在一成员境内向另一成员的服务消费者；
- (c) 由一个成员的服务供应商经由任何其他成员境内的商业机构；
- (d) 由一个成员的服务供应商经由一个成员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的自然人提供一种服务。